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傳真：02-23496062
聯絡人：沈良珍
聯絡電話：02-23496314
電子郵件：eves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090013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90014781-0-0.pdf、1090014781-0-1.pdf、1090014781-0-2.xls、
1090014781-0-3.doc、1090014781-0-4.doc、1090014781-0-5.pdf、
1090014781-0-6.xls、1090014781-0-7.doc、1090014781-0-8.doc、
1090014781.DI.PDF)(1090013951-0-0.pdf、1090013951-0-1.pdf、
1090013951-0-2.xls、1090013951-0-3.doc、1090013951-0-4.doc、
1090013951-0-5.pdf、1090013951-0-6.xls、1090013951-0-7.doc、
1090013951-0-8.doc、1090013951-0-9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研擬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19條之1規定業者申請備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及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申請書表供各單位參考運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9年5月26日交參字第1090014781號函轉經濟部109年5月19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5530號函辦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、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、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賀翔航太科技公司、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欽發產業股

子方
編方號

5

份有限公司、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飛航標準組、企劃組、航站管理小組、開發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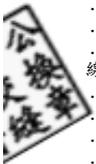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8-2051

聯絡人：吳秋香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075

電子郵件：chwu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交參字第109001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90014781-0-0.pdf、1090014781-0-1.pdf、1090014781-0-2.xls、1090014781-0-3.doc、1090014781-0-4.doc、1090014781-0-5.pdf、1090014781-0-6.xls、1090014781-0-7.doc、1090014781-0-8.doc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工業局研擬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19條之1規定

業者申請備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

及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2年以上之申請書表供各單位

參考運用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09年5月19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5530號函辦

理（影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正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本部路政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
聯絡人：林翠萍

聯絡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 2634

電子郵件：tplin@moeaidb.gov.tw

傳真：(02)2704-3784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920415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表文件格式

主旨：檢送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申請書表文件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(員工獎酬股票緩課)於去(108)年7月24日修正公布，依前開修正條文，本部已於本年1月7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(經工字第10804606050號函諒達)。
- 二、為利各產業公司向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前開條文規定，本部研修旨揭申請書表文件格式，供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能源局

副本：財政部、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、經濟部工業局知識服務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109/05/19
電子 13:52:16 印章

109/05/19 ~ 109/05/27



1090014781

〈公司全銜〉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資料表、〈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〉、〈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txt〉

主旨：申請○年度本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、緩課所得稅一案，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公司「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資料表」1 份及明細電子檔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（含附件）

（負責人用印）

附件 1：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公司名稱 | | 統一編號 | |
| 代表人 | | 產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：_____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：_____ |
| 申請事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課 | 公司地址 |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國稅局 | | |
| 聯絡人 | | 電話 | 傳真 |
| | | 電子信箱 | |

附件 2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電子檔

(一)附件 2-1：

1. 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xls

(二)附件 2-2：

1. 檔案格式為 txt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- (二)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 1 資料表、附件 2-1 明細及附件 2-2 媒體檔)送件。公司員工若有同時適用緩繳與緩課之情形，該員工適用緩繳與緩課之資料均請臚列於同份明細(媒體檔)。
- (三)本局受理對象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(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- (四)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五)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、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- (六)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- (七)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- (八)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，公司應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。
- (九)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

〈公司全銜〉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附件：資料表、〈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〉、〈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txt〉

主旨：本公司員工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，檢送○年度資料(如附件)，請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暨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公司「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資料表」1 份及明細電子檔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

副本：財政部○○國稅局(含附件)

(負責人用印)

附件 1：申請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資料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公司名稱 | | 統一編號 | |
| 代表人 | | 產業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：_____ |
|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：_____ |
| 公司地址 | | | |
|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國稅局 | | |
| 聯絡人 | | 電話 | 傳真 |
| | | 電子信箱 | |

附件 2：公司員工持股且繼續服務 2 年以上之明細電子檔

(一) 附件 2-1：

- 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
-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TRS_12345678_10901.xls

(二) 附件 2-2：

- 檔案格式為 txt
- 檔名請標明「INCT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TRS_12345678_109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-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 2 年之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員工取得股票日至股票可處分日之期間超過 2 年且適用本條例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 1 月底前，將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 2 年以上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
- 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 1 資料表、附件 2-1 明細及附件 2-2 媒體檔)送件。
- 本局受理對象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公司(非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-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本申請案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- 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-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- 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